使用者操作手册

111年11月30日

## 使用者操作手册

# 版本紀錄

版別	修訂日期	修訂說明	撰寫單位
V1.0	111.11.30	初版	法源資訊

# 使用者操作手册

## 目錄

第	-	章		余約	統	簡	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第	ニ	章		資	料	庫.	範	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第	Ξ	章		頁-	首:	功	能	彭	<b>ا</b> ل	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_	`	網	站	導	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Ξ	•	使	用	手·	册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Ξ	•	回	首	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四	`	資	料	開	放	(	0	pe	en	Ι	Da	ıt	a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第	四	章		查	訽:	功	能	彭	٤E	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
	—	`	最	新	訊	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
	-	•	法	規	體	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
	Ξ	•	法	規	檢	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
	四	`	行	政	函	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
	五	•	草	案	預·	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
	六	•	相	關	網	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4
	セ	`	整	合	查	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5
第	五	章		資	料	內	容	易	頁	示	說	j Bj	月			•				•					•							•	•			•		16

#### 使用者操作手册

#### 第一章 系統簡介

一、建置背景

- (一)法務部配合行政院推動執行之共同性行政資訊系統整合架構及訊息標準規劃,基於政府資訊資源共享之原則,制定法規訊息交換標準格式,並開發「主管法規共用系統」(以下簡稱原生系統),供行政院所屬各部會及地方政府領用。
- (二)考試院基於「全國人事法規釋例資料庫檢索系統」,經多年維運,其 作業系統與使用介面不敷現況使用需求,領用法務部開發之原生系 統並加以增修功能,於111年建置「考試院主管法規系統」,以供查 詢運用。
- 二、文件目的

「主管法規共用系統」具備前端使用者查詢介面,稱之為「主管法規 查詢系統」。後端資料維護、系統管理介面,稱之為「主管法規資料 管理維護系統」。本手冊旨在協助使用者了解「考試院主管法規查詢 系統」(以下簡稱本系統)功能及操作方式,俾能有效使用系統。



#### 【考試院主管法規共用系統架構圖】

### 第二章 資料庫範圍

本系統法規資料檢索範圍包含屬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 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恤基金管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 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及國家文官學院(簡稱考試院及所屬機關)主 管發布之法規資料。法規資料指考試院及所屬機關主管發布之法律、 命令、行政規則、行政函釋、法規草案,詳請參閱下表。

序	網站單元	法規資料檢索範圍#1
1	最新訊息	1.法律
		2. 法規命令:命令、實質法規命令#2
		3. 行政規則: 第一類行政規則、第二類行政規則#3
		4. 行政函釋。
		5. 法規草案預告。
2	法規體系	法律、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資料,以下列機關為體
		系分類:
		1.考試院
		2.考選部
		3. 銓敘部
		4.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5.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管理委員
		會)
		6. 國家文官學院
3	法規檢索	1. 法律
		2. 法規命令:命令、實質法規命令
		3. 行政規則: 第一類行政規則、第二類行政規則
4	行政函釋	行政函釋
5	草案預告	1. 最新法規草案:預告中之法規草案
		2. 歷史法規草案:111年1月以後,且已預告終止之
		法規草案

表1 法規資料檢索範圍一覽表

- 註 1:命令:指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3 條所稱之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及準則。實質法規 命令:指有法律授權依據,具對外效力,需踐行預告程序及送立法院查照之非屬中央法規標準法 第 3 條所列 7 種名稱之法規。本系統初始資料庫尚無實質法規命令資料,日後倘有,將予以收 錄。
- 註 2:第一類行政規則:指依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訂定,且一體適用於各機關之行政 規則。第二類行政規則:指依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訂定。

## 第三章 頁首功能說明

本系統頁首提供網站導覽等四項功能,茲說明如后:

	網站導覽	使用手冊	回首頁 词	資料開放(Open Data)
<b>三丁二 考 試 院 主管法規查詢</b> Examination Yuan Laws and Regulations Retr	系統 rieving System	請輸入	關鍵字	整合查詢
最新訊息 法規體系 法規檢索 行政	攻函釋 草	案預告	相關網站	
一、網站導覽 提供本系統網站之快速鍵設定與主	要內容區	之連結	;說明。	
	網站導覽	覽 使用手冊	· 回首頁	译料開放(Open Data)
<b>王王王 考 試 院 主管法規查詢系統</b> Examination Yuan Laws and Regulations Retrieving System	m		俞入關鍵字	整合查詢
最新訊息 法規體系 法規檢索 行政	函釋 草案預	告相關	網站	
現在位置:網站導覽 ◆ 網站導覽   本網站依無障礙網頁設計原則建置,本網站的主要樣版內容分為三大區塊。   本網站的快速鍵(Accesskey)設定如下:   Alt+U:功能區塊,包括網站導覽、使用手冊、回首頁。   Alt-(-,中容區塊,為主要主要內容區。)				
Alt+C:內容區塊,為本貝主要內容區。 Alt+S:整合查詢。 Alt+Z:網站資訊區塊。 如果您的瀏覽器是Firefox或Chrome,快速鍵的使用方法是 Shift+Alt+(快發	束縫字母),例如 Sh	ift+Alt+C會能	*至綱百主要內容	區,以此
<ul> <li>類推。</li> <li>1.最新訊息</li> <li>2.法規體系</li> <li>3.法規檢索</li> <li>4.行政函釋</li> <li>5.草案預告</li> <li>6.相關網站</li> </ul>	2~3 (y) (y) (y)	/		

二、使用手册

提供本系統網站之使用手冊 PDF 檔,供使用者閱覽與下載。

三、回首頁

點擊「回首頁」回到本系統網站首頁。

四、資料開放 (Open Data)

- (一)提供本系統網站之法律、命令、行政規則、法規草案之開放檔案, 於「資料開放 (Open Data)」顯示檔案資料之類型、產出日期,並 提供「全部內茲」與「近3個月異動內容」之XML、JSON檔,經使用 者點擊ICON ■ 圖示,於瀏覽器另開視窗顯示檔案內容供使用 者檢視,如需下載,於該頁面點擊右鍵,選擇「另存新檔」下載。
- (二)本頁面產出日期係採「每日」產出檔案,近3個月如無異動內容,則 顯示「無異動資料」。

						網站導覽	使用手冊	回首頁	資料開放(Open Data)
	考 試 Examination	院 n Yuan	主管法 Laws and Reg	見查詢系統 ulations Retrieving	System		請輸	入關鍵字	整合查詢
	最	新訊息	法規體系	法規檢索	行政函釋	草案預告	相關網	站	
現在位置:資	覺料開放(Oper	nData)							
♀ 資料開	放(Open[	Data)							
序	類型	產出日期		全部內容	ŝ		近3個月	月異動內容	
1	法律	111.10.28	3	XML JSC	DN		無異	!動資料	
2	命令	111.10.28	3	XML JSC			XML	JSON	
3	行政規則	111.10.28	3	XML	N		XML	JSON	
4	行政函釋	111.10.28	3	XML	N		無異	動資料	
5	法規草案	111.10.28	3	XML JSC	N		無異	國資料	

This XML file does not appear to have any style information associated with it. The document tree is shown below.			
<pre>\u00efstyle="20221028_110745355"&gt;</pre>			
▼<法規>			
<法规類別>法律 法规類別	1-B	Alt + 向左鍵	
<法規體系>退休資遣 法規體系	下一百	Alt上向方键	
<訂定公發布日>20170809 訂定公發布日	- x 	Chilly D	
<最新異動日期>20220119 最新異動日期	#101 #10/V	CUTTIN	
<發文字號>華總一義字第11100002561號 發文字號	另存新檔	Ctrl + S	
<興動性質>修正 興動性質	列印	Ctrl + P	
<生效狀態>自公(發)布日或溯及施行(實施) 生效狀態	投放		
<生效日期> 生效日期	使用 Google Lens挡	尋園片	
<法规名稱>公務人員退休資遭撫卹法 法規名稱			
▼<法規沿革>	高速信夏面建立 QR	国碼	and the fight of the state of t
<[[CDATA[1-中韓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九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95491 號令制 定公布全文 95 條;除第 7 條第 4 項及第 69 1	新課成由文 ( 新稿 )		年七月一日施行 2.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
月十九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100002561 號令 修正公布第 7、67、77、95 條條文;除第 7 條目一百十年一月一日 施行、第 67 條	\$154/4C+F_X(\$4.92)		一白蓼八年八 月二十二日施行外,目公布日
108行 ]]>	檢視網頁原始碼	Ctrl + U	
// / // 法规治单>	檢查		
▼<法规内容>			A 1 ATTA 1 17 (7) 10
<	sp;  &nb	osp; 弗&nb:	sp; —   即  通例 <b>第</b>
&nbspj1&nbspj1&/b> <bk>/b&gt; /2.20Abs/pj1&amp;nbspj1&amp;/b&gt; Abs/pj1&amp;nbspj1&amp;/b&gt; Abs/pj1&amp;nbspj1&amp;/b&gt; Abs/pj1&amp;nbspj1&amp;/b&gt; Abs/pj1&amp;nbspj1&amp;/b&gt;Abs/pj1&amp;nbspj1&amp;/b&gt;Abs/pj1&amp;nbspj1&amp;/b&gt;Abs/pj1&amp;nbspj1&amp;/b&gt;Abs/pj1&amp;nbspj1&amp;/b&gt;Abs/pj1&amp;nbspj1&amp;/b&gt;Abs/pj1&amp;nbspj1&amp;/b&gt;Abs/pj1&amp;nbspj1&amp;/b&gt;Abs/pj1&amp;nbspj1&amp;/b&gt;Abs/pj1&amp;nbspj1&amp;/b&gt;Abs/pj1&amp;/b&gt;Ab</bk>	機關為妊叔部。 <bk></bk>	<rk><rk><rk><rk><rx< td=""><td></td></rx<></rk></rk></rk></rk>	
公務入員正用法及具相關法律正用「型症証対會に之入員「K107加以入員返於「異国或信仰之所注」は不法力召放に作り以及職入員得取( cpn)」、通知範則、性由学民間「上面在上日」口如書述つ入政(書詞を指領」cpn,0、上の。0.bcs,0.	(BK) 《BK) 《BK) 《BK) 《BK)	(BK)(B)第&nDSP 田建立小路人書詞)	.4&nDspm <bk>平法用詞准籤如下: 件描:pp:0=b==:0=b==:0=b==:0=b==:前言</bk>
KDD2一下返還用前,指半部民國八十四年上月一口燈員加之公務八號區(KDD2/kDD2)(kDD2)(kDD2)(kDD2)(kDD2)(kDD2)(kDD2)(kD2)(k	公195八員六回徒援賞.	市建立公務八見巡!	小油KDK2&nDSp&nDSp&nDSp&nDSpm室 纪纪曾为庄(萨)茹,但幽朗(堪)纪读用力
○ (外下間時処滞産业)之 六回南車町3 ついマニマキ(中村)戸(前)銀 (日公坊八員収録が着た之座(前)部,次公NDY&NDSD)が (注: nb)、90-L-10-L-10-L-10-L-10-L-10-L-10-L-10-L-	iusp;anusp;anusp; ⊾	防八東中和広視に 小牧人員傳給注損	川川寿之中(ボリ部・ビ焼駒(博)川旭市之 - 「「第唐(記)額。2005」、唐伶綱額尉
TradeContraintopy,an	· ( ̄)技術或	国家加給。(BR)(	三) 主管職務加給。(BR)四、退休所得替代

#### 第四章 查詢功能說明

- 一、最新訊息
- (一) 系統功能

提供考試院主管法規最新訊息資料,並依照資料類別(全部、法 律、法規命令、行政規則、法規草案、行政函釋)分類查詢。

- (二)操作說明
  - 1. 可點選「資料分類」頁籤,分類查詢。
  - 2. 依最新公發布日期排序,預設每頁 10 筆,並可擴增每頁 40 筆。
  - 每筆顯示資料日期、主旨及法規類別,如含有附件內容,主旨 前方有「迴紋針」提示。
  - 4. 點選資料主旨,如資料來源為全國法規資料庫法律新訊或行政 院公報(考試院及其所屬機關為會銜機關),則連結至來源網 站。如係利用「主管法規資料管理維護系統」登載新訊資料, 則顯示登載資料內容。

当 王 Examin Examin	<b>試 院 主管法規查詢系統</b> ination Yuan Laws and Regulations Retrieving System	整合查詢
	最新訊息 法規體系 法規檢索 行政函釋 草案預告 相關網站	
現在位置:最新訊息	Ē	
♀ 最新訊息		
全部 法律 序 資料日期 主	法規命令 行政規則 法規草案 行政函標 ➡ 資料分類頁籤	去規類別
1. 111.10.31 @	▶ 考試院令:訂定「國防法務官考試辦法」	命令
		<u></u>
また Examine Examine	試院 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hation Yuan Laws and Regulations Retrieving System	整合查詢
	最新訊息 法規體系 法規檢索 行政函釋 草案預告 相關網站	
現在位置:最新訊息 <b>又 考試院令:</b> 訂	> 最新訊息內容 訂定「國防法務官考試辦法」	● 友善列印
主管機關:	考試院	
發布機關:	考試院	
發布日期:	111.10.31	
發布字號:	考臺組畫一字第 11106000611號令	
異動性質:	訂定	
法規名稱:	國防法務官考試辦法	
內 容:	<ul> <li>第 1 條</li> <li>本辦法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之。</li> <li>第 2 條</li> <li>國防法務官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應由國防部依其員額任用需求報考選部轉請考試院定之,並依典試法規定組設典試委員可 典試事宜;其試務由考選部辦理。</li> </ul>	會,主持
1	第 3 條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無外國國籍,符合下列年齡資格之一及學歷資格之一者,得應本考試:	2

 5. 如資料含有立法理由或圖表附件,點選立法理由或圖表名稱 (藍字),可下載或直接開啟。

		第 9 條 本考試錄取人員經國防部國防法務官專業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始完成考試程序,由國防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國防部 分發任用。 第 10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5	立法理由:	立法理由.pdf 對照表.pdf	
2	圖表附件:	附表一.pdf	

## 6. 點選「友善列印」註記,可列印資料。

三百百 考 Examin	式 院 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tion Yuan Laws and Regulations Retrieving System	請輸入關鍵字 整合查詢
	最新訊息 法規體系 法規檢索 行政函釋 茑	急緊預告 相關網站
現在位置: 最新訊息	> 最新訊息內容	● 友善列印
♀ 考試院今·	定「國防法務官老試辦法」	
+ 3 H20170 4 . H		
主管機關:	考試院	
發布機關:	考試院	
發布日期:	111.10.31	
發布字號:	考臺組壹一字第 11106000611號令	
田福志社会で	訂定	

考試院主	管法規共用系統
	列印時間:111.11.15 16:27
	[列印] 開閉視窗]
考試院令:	訂定「國防法務官考試辦法」
主管機關:	考試院
發布機關:	考試院
發布日期:	111.10.31
發布字號:	考臺組壹一字第 11106000611號令
異動性質:	訂定
法規名稱:	國防法務官考試辦法
內 容:	第 1 條 本辦法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二、法規體系

(一) 系統功能

提供依「機關」作為法規體系之第一層分類。第二層分類,則以 「業務別」分類。

- (二) 操作說明
  - 左方顯示分類名稱及收錄筆數,右方顯示該項分類收錄資料清單,依最新公發布日期排序,預設每頁 10 筆,並可擴增至每頁 40 筆。
  - 點選右方收錄資料清單中之「法規名稱」(藍字),可查閱法規 資料。
  - 如含有附件內容,法規名稱前方有「迴紋針」提示;如法規已 廢止或停止適用,則法規名稱前方有「廢/停」註記。
  - 4. 點選「友善列印」註記,可列印資料。

考試院	> =	考試院 - 官	規 40 筆	
─組織 <mark>27</mark> 官規 <mark>40</mark>	序	日期	標題	法規類別
考試院行政規則 29	21.	092.04.15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辦事細則	命令
▶考選部 ▶ 銓敘部	22.	084.06.1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却基金監理委員會辦事細則	命令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23.	076.07.28	銓敘部部務會議規則	命令
"公務人員退休孺叫基金(監 理委員會、管理委員會)	24.	100.02.01	❷ 圖 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99.11.22訂定)	命令
	25.	100.01.01	8 公務人員增加勳鎮撫卹金標準表	命令
國家人名李阮 🕛	26.	099.04.19	図 七十三年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分類職位公務人員第二職等考試錄取人員實習辦法	命令
	27.	099.03.17	◎ 警監警察官升等考試口試辦法	命令
	28.	099.02.12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會議規則	命令
	29.	098.12.29	◎ 各省委任職公務員銓紋委託審查辦法	命令
	30.	096.05.23	◎ 公務人員保險醫療爭議審議辦法	命令
		第一頁	1 上一頁 下一頁 最末頁 共40 筆,頁次:3/4,每頁顯示筆數 10▼ №	-

圖表附件: 附表: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公務人員保險年資及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最高月數標準表.PDF

法規體系: 考試院/官規

三、法規檢索

(一) 系統功能

提供複合式查詢介面查閱資料。

- (二) 操作說明
  - 1. 勾選欲查詢之法規類別。
  - 輸入檢索字詞,檢索字詞可設定複合式查詢條件,設定方式可 查閱「輔助說明」;輸入關鍵詞時,自動帶入資料庫含有之法規 名稱。
  - 3.於檢索「法規」時,勾選依「法規名稱」或「條文內容」為檢 索項目。
  - 4.可設定資料發布期間為查詢項目。請輸民國年月日共七碼,個 位數前面請加 0,例如:0940526。
  - 5. 可設定發文文號為查詢條件。請填入半形數字,欲查詢華總一 義字第 09400212541 號令,請填「 09400212541」查詢。
  - 6. 可設定「現行法規」或「已廢止法規」有效狀態為檢索項目。
  - 7. 於檢索「法規」時,可於左方勾選指定法規體系為查詢項目。

	考試院 Examination Yuan	<b>主管法規查詢系統</b> Laws and Regulations Retrieving System	整合重
		最新訊息 法規體系 法規檢索 行政函釋 草案預告 相關網站	
現在位置: 法規	<sup>法規檢索</sup>		
全選		法規類別 □全選 □法律 □法規命令 □行政規則 □法規草案 □行政函釋	
●□ 考試	院 部	<b>檢索字詞</b> 請輸入檢索字詞 9 輔助說明	
■□ 銓敘 ■□ 公務	部 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	<b>檢索項目</b> □法規名稱 □條文內容	
	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	期間自 YYYMMDD 至 YYYMMDD	
□□國家	曾、管埋委員曾) 文官學院	<b>發文文號</b> 請填人發文文號的號(半形數字)	
		有效狀態 ☑ 現行法規 ☑ 已廢止法規	
		送出查詢 清除重填	
主位置: 全 <b>全文檢</b> :	<sub>文檢素欄位輸入說明</sub> <b>索欄位輸入說明</b>		
序	項目	說明及範例	
1	定義 @ 2 @ 2 @ 2 @ 2	型的 "+" 字符號,表示" <b>或 "。</b> 型的 "-" 字符號,表示" <b>不合</b> "。 型的 "&" 字符號,表示" 且 "。 型的 "( )" 符號,表示" <b>組合</b> "。 利用 F-述四種符號,組合檢索字詞。	
		- / · · · · · · · · · · · · · · · · · ·	

四、行政函釋

(一) 系統功能

提供於複合式查詢介面查閱主管之行政函釋資料。

- (二) 操作說明
  - 1. 勾選欲查詢之行政函釋有效狀態。
  - 輸入檢索字詞,檢索字詞可設定複合式查詢條件,設定方式可 查閱「輔助說明」。
  - 可設定行政函釋發文期間為查詢項目。請輸民國年月日共七碼,個位數前面請加0,例如:0940526。
  - 4.可設定「發文字號」為查詢條件。請填入半形數字,欲查詢華總一義字第 09400212541 號令,請填「 09400212541」查詢。
  - 5.於檢索「行政函釋」時,可於左方勾選指定法規體系為查詢項 目。體系可全選。

最 思	新訊息 法規划	體系 法規檢索	行政函釋	草案預告	相關網站	
現在位置: 行政函釋						
♀ 行政函釋						
全選	有效狀態	☑現行有效		☑停止	適用	
□ 考試院 □ 考選部	檢索字詞	請輸入檢索字詞				❷ 輔助說明
□ 斑紋部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期 間	É YYYMMDD	至 YYYN	IMDD	]	
□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 理委員會、管理委員會) 	發文字號	請填入發文字號的號	梵(半形數字)			
			送出查試	) 清除重填		

項目         說明及範例           1         定義         ◎半型的 "+" 字符號,表示" 或 "。	
1 定義 <sup>⑧</sup> 半型的 "+" 字符號,表示" 或 "·	
◎ 半型时 "-" 字符號,表示" 不含 "。	
⑧ 半型的 "&" 字符號,表示" 且 "。	

【以檢索字詞輸入考試,期間設定 0010101~1111130 為查詢條件,舉例說明】

f效狀態	☑現行有效	☑ 停止適用
國家字詞	考試	<b>9</b> 輔助說明
期 間	自 0010101 至 111	1130
發文字號		

【左方顯示查詢結果之總筆數及分類筆數;右方顯示資料清單】

◎ 查詢結果 1642	> 機關分類:考試院 30 筆
機關分類 考試院 30	<ol> <li>標 題: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之保險費率,依精算結果自民國111年1月1日起,不適用年金規定 者及適用年金規定者分別調整為7.83%及10.16%一案</li> <li>發文字號:考臺組貳二字第11000074291號函 發文日期:110.10.28</li> </ol>
<ul> <li>⑦ 法印代目</li> <li>● 鈴紋部 (958)</li> <li>●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li> <li>會 (225)</li> <li>■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li> </ul>	<ol> <li>標 題:公務人員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錄取或及格,參加取得執業資格之相關訓練,認定為得申請 留職停薪之情事</li> <li>發文字號:考臺組貳一字第11000043021號令</li> <li>發文日期:110.06.29</li> </ol>
<ul> <li>(監理委員會、管理委員 會)</li> <li>國家文官學院</li> </ul>	3. 標 題:有關廢止監試法,刪除典試法第 10 條條文、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6 條條文,以及修正專門職業 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 21 條等 4 案業經總統令公布一案 發文字號:考臺組畫一字第11000030421號函 發文日期:110.05.14

【點擊發文字號超連結可查閱內容】

· 標 題:@修正考試院職務陞遷序列表
<b>發文字號:</b> 考臺人字第1030008309號函
<b>發文日期:</b> 103.10.07



五、草案預告

(一) 系統功能

提供法規草案預告及歷史法規草案資料之查閱。

- (二) 操作說明
  - 提供「草案檢索」功能,查詢最新及歷史法規草案資料。查詢結果顯示「最新法規草案」與「歷史法規草案」查詢結果筆數。所輸入之關鍵字以紅色註記顯示。

ままでは ままでは、 またのでは、 またののでは、 またのでは、 またのです またのでです またのででは、 またのでは、 またのでは、 またのでは、 またのでは、 またのでは、 またのでは、 またのでは、	詩輸入關鍵字 整合 <b>查詢</b>
最新訊息 法規體系 法規檢索 行政函釋 草案預告 相關網站	
現在位置: 單業預告	
♀ 草案預告	
<b>基新法规草案</b>	<b>草素檢索:</b> 請給入素檢字詞 <b>暨狗</b>
序公告日期 草案名稱	
1. 111.11.15 公告 公然員發表集勝首編同意時法早業」 ( <b>语告約</b> 上日111.12.15)	
<ol> <li>111.11.01 公告「公務員兼職管理辦法單案」 (預告該止目111.12.31)</li> </ol>	
<ol> <li>3. 111.11.20 公告執務列等表修正算案 (預告終止目111.12.31)</li> </ol>	
【以輸入「發表」檢索字詞為例】	↓
♀ 草案檢索結果	
最新法規草案 1 歷史法規草案 <b>0</b>	
序 公告日期 草案名稱	
1. 111.11.15 公告「公務員發表職務言論同意辦法草案」 (預告終止目111.12.15)	

 點選「最新法規草案」頁籤,顯示尚在預告期間之法規草案,提 供公告日期、草案名稱與預告終止日之資訊。點選草案名稱,顯 示法規草案內容。

	最新訊息 法規體系	法規檢索	行政函釋	草案預告	相關網站		
現在位置: 草案預告							
♀ 草案預告							
最新法規草案 歷史法規草案					草案檢索:	請輸入索檢字詞	查詢
序 公告日期 草案名稱							
1. 111.11.15 公告「公務員發表職務言 (預告終止日111.12.15)	論同意辦法草案」						
<ol> <li>111.11.01 公告「公務員兼職管理辦》 (預告終止日111.12.31)</li> </ol>	法草案」						
3. 111.11.20 公告職務列等表修正草案 (預告終止日111.12.31)							
			•				
正 声 考 試 院 主管法 Examination Yuan Laws and R	規查詢系統 Regulations Retrieving System					請輸入關鍵字	整合i
	最新訊息 法規體系	法規檢索	行政函釋	草案預告	钼關網站		

	最新訊息 法規體系 法規檢索 行政函釋 草案預告 相關網站					
現在位置: 草案預告 > 最	R在位置: 草案預告 > 最新法規草案 > 法規草案內容					
♀ 公告「公務員發表	表職務言論同意辦法草案」					
公告日期:	11.11.15					
預告日期:	111.11.15 ~ 111.12.15					
發文字號:	部法一字第11154653473號公告					
内 容:						
圖表附件:	公務員參表職務言論同意辦法單案總說明,pdf 公務員參表職務言論同意辦法單案條文對照表,pdf					

點選「歷史法規草案」頁籤,顯示已過預告期間之法規草案訊息。提供公告日期、草案名稱及預告終止日之資訊,點擊草案名稱顯示法規草案內容。

♥₫	草案預告				
最	新法規草案	歷史法規草案	索:	請輸入索檢字詞	查詢
序	公告日期	草案名稱			
1.	111.06.20	公告「公務員兼任非営利事業或團體受有報酬職務許可辦法」廢止案 (預告終止日111,09.20)			
2.	111.06.17	公告「典試法施行細則第4條修正草案」,請社會各界於預告期間應示卓見 (預告終止日111,09.17)			
3.	111.06.16	公告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第8條及第5條附表三修正草案 (預告終止目111,09,16)			
4.	111.06.14	公告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預告給止目111.09.14)			
5.	111.06.01	公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規則第12條、第15條及第8條附表二修正 (實書將止目111,09,01)	草案」	,請社會各界於預告期	間惠示卓見

六、相關網站

(一) 系統功能

提供與相關網站之連結功能,點選網站可另開新視窗,連結其他網站。

(二) 操作說明

1. 點選相關網站,顯示相關網站資料。

2. 點選網站名稱,另開新視窗,連結其他網站。

三丁二 考試院 Examination Yuan	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Laws and Regulations Retricting System	請輸入關鍵字 <b>整合查詢</b>
	最新訊息 法規體系 法規檢素 行政函釋 草紫預告 相關網站	
現在位置: 相關網站		
♥ 相關網站		
	考试院	
	考選部	
	銓敘部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國家文官學院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總統府公報	
	立法院法律系统	
	全國法規資料庫	
	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可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	
	<b>教育部主管法</b> 規查詢条統	

七、整合查詢

(一) 系統功能

網站右上方提供輸入關鍵字整合查詢功能。

- (二) 操作說明
  - 1. 輸入檢索關鍵字,點選「整合查詢」紐。
  - 整合查詢結果,依據「最新訊息」、「法規查詢」、「英譯法規」、
     「法規草案」及「行政函釋」分類,並提示查詢結果筆數。
  - 3. 所輸入之關鍵字以紅色註記顯示。

# 【以輸入「公務」檢索字詞為例】

		<b>飯新訊息 法规握</b> 系 法规版案 行政困釋 草案預告 相關網路	
見在他	位置: 整合查:		
♥ 素	各查詢結	果	
最新	新訊息 <mark>15</mark>	法規查詢 2509 英譯法規 0 法規 其案 2 行政 面釋 4533	
序	資料日期	主員	法規類別
1.	111.11.15	●公告「公務員發表職務言論同意辦法草案」 (零合総45:111.11.15 ~ 111.12.15)	法規單案
2.	111.11.01	@公告「公務員兼職管理辦法算案」     (預告総当: 111.11.01 ~ 111.12.31)	法規草案
3.	111.06.20	公告「公務員兼住非營利事業或團體受有報酬職務許可辦法」廢止業 ( <del>將告載20</del> 5:111.06.20 ~111.09.20)	法規單案
4.	111.06.14	●公告公務人員留職停耕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單案 (想会総理:111.06.14 ~ 111.09.14)	法規單案
5.	111.05.18	@公告「公務人員退休資温無卹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算案」 ( 四合総正号: 111.05.18 ~ 111.06.18)	法規草案
6.	111.05.16		法規草案
7.	111.05.04	●公告「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6條、第11條修正算案,請社會各界於預告期間憲示卓見 (務告集集号: 111.05.04 ~ 111.05.10)	法規草案
8.	111.04.29	@公告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挈案     (霑告総正5: 11.04.2% ~ 11.05.2%)	法規草案
9.	111.04.22	●公告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第4條修正單案,請社會各界於預告期間惠示卓見 (需●###=0:11.04.22 ~ 111.04.23 ~ 111.04.23)	法規草案
10.	111.03.18	@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選休資遣撫仰法幫業及公務人員選休資遣撫仰法第93條、第95條修正算案已經考試院111年3月18日函送立法院審議     (需要要要言:110.015 ~ 110.018)	法規單案

### 第五章 資料內容顯示說明

- 一、法規資料
- (一) 法規資訊

顯示法規名稱、公發布日、修正日期、發文字號、法規體系、立法理由(如有資料始有顯示)、圖表附件(如有資料始有顯示)。

0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	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
	公發布日:	民國 93 年 01 月 07 日
	修正日期:	民國 111 年 01 月 19 日
	發文字號:	華總一義字第11100002581號
	法規體系:	銓敘部/撫卹
	圖表附件:	附表一比照簡任級政務人員經審定退職年資之退職所得替代率對照彙整表.PDF 附表二部長及其相當等級以上之政務人員經審定退職年資之退職所得替代率對照彙整表.PDF
		法規內容 條文檢索 法規沿革 歷史法規

(二)法規內容

顯示法規全文內容。

	法規內容 條文檢索 法規沿革 歷史法規
	<b>第 1 條</b> 政務人員之退職、撫卹,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
	關法令之規定。 前項所稱退職,指政務人員經免職或任期屆滿未續任,且未接續派任政務 人員職務。
	第 2 條
	本條例適用範圍,指下列有給之人員:
	一、依憲法規定由總統任命之人員。
	二、依憲法規定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人員。
	三、依憲法規定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人員。
	四、前三款以外之特任、特派人員。
	五、其他依法律規定之中央或地方政府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職務之人
	具·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修正之條文公布施行後任政務人員
	者,分為下列二類:
	一、第一類:由現職軍、公、教人員、其他公職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轉任
	政務人員,未依轉任前原任職務適(準)用之退休(職、伍)法令請
	領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離職退費或年資結算給與等退離給
	與(以下簡稱退離給與)者。
	二、第二類:前款以外人員轉任政務人員者。
	前項第一款所稱軍、公、教人員、其他公職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指下列
501	人員:

(三)條文檢索

輸入「關鍵字」檢索法規內容含有之字詞(檢索字詞設定方式, 敬請參閱〔輔助說明〕),紅字註記顯示。

條文檢索	
法規名稱:	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
公發布日:	民國 93 年 01 月 07 日
修正日期:	民國 111 年 01 月 19 日
發文字號:	華總一義字第11100002581號
法規體系:	銓約部/撫卹
圖表附件:	附表一比照簡任級政務人員經審定退職年資之退職所得替代率對照彙整表.PDF 附表二部長及其相當等級以上之政務人員經審定退職年資之退職所得替代率對照彙整表.PDF
	法規內容 條文檢索 法規沿革 歷史法規
	Q. 內容檢索: 人員 搜尋 搜尋 受輔助說明

### 第1條

政務人員之退職、撫卹,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 關法令之規定。

前項所稱退職,指政務人員經免職或任期屆滿未續任,且未接續派任政務 人員職務。

#### 第2條

本條例適用範圍,指下列有給之人員:

- 一、依憲法規定由總統任命之人員。
- 二、依憲法規定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人員。
- 三、依憲法規定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人員。
- 四、前三款以外之特任、特派人員。

(四)法規沿革

### 點選「法規沿革」查閱法規歷次修正沿革資訊。



## (五) 歷史法規

# 點選「歷史法規」,下拉歷次修正日期選單,查閱歷史法規內容。

公發布日:         民國 93 年 01 月 07 日           修正日期:         民國 111 年 01 月 19 日           發文字號:         華總一義字第11100002581號           法規體系:         銓敘部/撫卹           國表附件:         附表一比照簡任級政務人員經審定退職年資之退職所得替代率對照彙整表.PDF 附表二部長及其相當等級以上之政務人員經審定退職年資之退職所得替代率對照彙整表.PDF	法規名稱:	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
修正日期:         民國 111 年 01 月 19 日           發文字號:         華總一義字第11100002581號           法規體系:         銓敘部/撫卹           國表附件:         附表一比照簡任級政務人員經審定退職年資之退職所得替代率對照彙整表.PDF 附表二部長及其相當等級以上之政務人員經審定退職年資之退職所得替代率對照彙整表.PDF	公發布日:	民國 93 年 01 月 07 日
發文字號:         華總一義字第11100002581號           法規體系:         銓敘部/撫卹           國表附件:         附表一比照簡任級政務人員經審定退職年資之退職所得替代率對照彙整表.PDF           附表二部長及其相當等級以上之政務人員經審定退職年資之退職所得替代率對照彙整表.PDF	修正日期:	民國 111 年 01 月 19 日
法規體系:         銓敘部/撫卹           圖表附件:         附表一比照簡任級政務人員經審定退職年資之退職所得替代率對照彙整表.PDF           附表二部長及其相當等級以上之政務人員經審定退職年資之退職所得替代率對照彙整表.PDF	發文字號:	華總一義字第11100002581號
圖表附件: 附表一比照簡任級政務人員經審定退職年資之退職所得替代率對照彙整表.PDF 附表二部長及其相當等級以上之政務人員經審定退職年資之退職所得替代率對照彙整表.PDF	法規體系:	銓敘部/撫卹
	圖表附件:	附表一比照簡任級政務人員經審定退職年資之退職所得替代率對照彙整表.PDF 附表二部長及其相當等級以上之政務人員經審定退職年資之退職所得替代率對照彙整表.PDF

<b>Q</b>	歷史法規			
序	異動日期	法規名稱		
1.	106.08.09	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		
2.	104.12.02	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		
3.	095.05.17	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		
4.	093.01.07	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		

現在位置:法規內容	> 歷史法規
♀ 歷史法規	
法規名稱:	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
歷史法規:	民國 106 年 08 月 09 日
圖表附件:	附表一比照簡任級政務人員經審定退職年資之退職所得替代率對照彙整表.PDF 附表二部長及其相當等級以上之政務人員經審定退職年資之退職所得替代率對照彙整表.PDF
	<b>第 1 條</b> 政務人員之退職、撫卹,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
	關法令之規定・
	前項所稱退職,指政務人員經免職或任期屆滿未續任,且未接續派任政務 人員職務。

### 二、行政函釋資料

顯示標題(如為廢止或停止適用,顯示 **國/?** 註記)、發文機 關、發文字號、發文日期、機關分類、內容、圖表附件(如有資料 始有顯示)。

静文塔林:         熱松石           静文花林:         初点二字第1054104228枝や           静文古林:         民間 105 年 05 月 09 日           桃桃功雄:         融松石           秋秋田:         融松石           竹         帝:           大方田:         月 1 日以後始任公務人員者。曾任所列 12 大類臣 新公認所構築(第)、公立學校之年資。毎時1為公務人員休用学資 :公務人員於106 年 1 月 1 日別使他任公務人員者。曾任所列 12 大類臣 新公認所構築:           方         帝:           (二)         臣政地部総督世常支之年資。           (二)         臣政地部総督世常支之年資。           (二)         臣政地部総督世常支之生資。           (二)         臣政地部総督世常支之生資。           (二)         臣政地部総督世常支之室等。           (二)         臣政地部総督世常支之軍等。           (二)         公式会員委員会之室等。           (二)         公式会議員委員会之室等。           (二)         公式総計研究機構築人員及公立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年 第。           (二)         公式機構築人員会員会之事業,           (二)         公式場談 大師選倡導議員人員及公立學術研究機構成員,           (二)         公式電警校政務第人員, 員告用総約準員,           (二)         公式電響大師後期, 公式規模集会社員,           (二)         公式編集員会社開始, 日本           (二)         公式総合社副用総約, 行政運動, 行政運動, 行政運動, 公式総合、           (二)         公式編集員会社、           (二)         公式編集員会社会社会社会社会社会社会社会社会社会社会社会社会社会社会社会社会社会社会社	標 題:	2018年1月1日以後始任公務人員者,曾任所列12大類服務於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之年質,得採計為公務人員休假年資;公務人員於106年1月1日前已依原規 有案之休假年資仍予維持
独文招貌         部法:=字第105410423號令           建文田館:         民園:105年05月0日           建筑功課:         記述           建築功課:         記載加           内:         空:           全次内容:=	發文機關:	<b>趁</b> 款部
独立相关         民國 105 年 05 月 09 日           独取功課         独然初           内 密:         金文內容:	發文字號:	部法二字第1054104228號令
独眼分類:         独然部           内 容:         盆文内容:一、自 106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任公務人員者,自任所列 12 大類派 勝於政府機關(傳)、公立學校之年貨,得採計為公務人員休保丰貨 :公務人員 20 6 年 1 月 1 日的已成原使定放克有案之休假年 (G) 日報送初發始有左有案之主貨。           (二) 股級比如行政機関導具手貨。         (二) 股級比如行政機関導具手貨。           (二) 股級比如行政機関導具手貨。         (二) 比茲此「如果」 4回、增加、增加、增加、增加、增加、增加、增加、增加、增加、增加、增加、增加、增加、	發文日期:	民國 105 年 05 月 09 日
<ul> <li>内 容:</li> <li>金文内容:、自106 年1 月1 日以後待任公務人員者,曾任所列12 大類版 服砂取荷機類(傷)、公立學校之年業,得扶計為公務人員休康年業 ;公務人員於106 年1 月1 日前已依原規定核定有案之休禄年 資仍予結時:</li> <li>(二) 紙撥人員年貨・</li> <li>(二) 紙撥人員年貨・</li> <li>(三) 尿爆地方方式機械對美月之年貨・</li> <li>(三) 公立訓練,備正機構職業訓練四年貨。</li> <li>(四) ど誉事業機構員之務員員分之年貨・</li> <li>(三) 公立訓練,備正機構職業訓練四年貨。</li> <li>(六) 公立社會教育、文化機構事業人員及公立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年 貨・</li> <li>(十) 依然後大會客案之軍職年貨・</li> <li>(八) 依法令任官有案之軍職年貨・</li> <li>(八) 依法律優次人員任用條例通用之款買人員任用條例時任 之年貨・</li> <li>(八) 依法律優次人員任用條例通用之款買人員年貨・</li> <li>(十) 公務員及除法提用開始之任職年貨、或非公務員服務法規用財務 ,備後日之年貨・</li> <li>(十) 公務員及除法提用到家之任職年貸;或非公務員服務法規用財務 ,備後日之年貨・</li> <li>(十) 公務員及除法提用財家之任職年貸;或非公務員服務法規用財務 ,備後日之年貨・</li> <li>(十) 公務員取款法規定年貸。</li> <li>(十) 公務員取款法規構大事業(備) 公務人員月刊社(備刊堅钦公務人員月 刊)</li> </ul>	機關分類:	丝紋部
		<ul> <li>金文內容:一、自106 年1 月1 日以後始任公務人員者「曾任所列12 大類服務設成得機關(構)、公立學校之年資、得採計為公務人員休假年資</li> <li>:公務人員於106 年1 月1 日前已依原規是依接年資</li> <li>:公務人員年資。</li> <li>(二) 取務人員年資。</li> <li>(二) 取務人員年資。</li> <li>(三) 民選地方行政機關省長年資。</li> <li>(三) 民選地方行政機關省長年資。</li> <li>(三) 民選地方行政機關省長年資。</li> <li>(三) 公立劉瑜、城正規構職業訓練師年資。</li> <li>(六) 公立社會教育、文化機構專業人員及公立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年 資。</li> <li>(十) 公立社會教育、文化機構專業人員及公立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年 資。</li> <li>(十) 公益社會教育、文化機構專業人員及公立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年 資。</li> <li>(八) 依法任電人在服役之年質。</li> <li>(八) 依法任電人在服役之年質。</li> <li>(九) 依法應徵人在服役之年質。</li> <li>(十) 公式學校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進用之教育人員年度。</li> <li>(十) 公式學校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進用之教育人員使用辦法聘( 備) 用之年質。</li> <li>(十一) 依購用人員將用條例、行政院證所屬機關的偉人員僅用辦法聘( 備) 用之年質。</li> <li>(十二) 公議員服務法證則錄案之任職年質: 或非公務員服務法證用對案 , 作其任職得提敘案報或採針提休之年資。</li> <li>二、本案附表所列及本部置次面積與本令標未会部分,自 106 年 1 月 1 日屆岸上選用。</li> <li>正 本:考試院編纂室(積刊量於容號(公報))</li> <li>副 本: 中央暨地方名主當條關人專機構、公務人員月刊社(讀刊暨於公務人員月 刊)</li> </ul>